泽普县粮改饲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粮改饲补贴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农业发展（畜牧兽医）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新牧计【2020】21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制作青贮饲料的畜牧养殖合作社、养殖企业、畜牧养殖大户三、补助标准

49.66元/吨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年一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粮改饲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 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办人：毛路旦 联系电话：13565654469

**2.泽普县农业农村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张新志 联系电话：13579078518

经办人：蒋星星 联系电话：13309989969

**3.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 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